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2021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之「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Geraldine										